

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

規管香港水域海上交通： 汲水門大橋高度限制區水道往來船隻吊臂長度限制

目 的

政府現擬訂立緩解措施，以防吊臂長逾 35 米的吊機躉船撞擊汲水門大橋。本文件旨在把此事知會委員。

背 景

2. 本年 7 月，赤鱸角和東涌一帶不但成為世界上最現代化機場的所在地，還會成為輸入和運送物資供應給港、九、新界的樞紐。青嶼幹線 3 道橋樑是連接東涌與市區的唯一道路，必須得到高度保護，即使交通稍為中斷、物資散發模式略受干擾，也不能容許。

使用汲水門航道的限制

3. 汲水門大橋的高度限制定為 41 米，為免非自航躉船吊臂豎起的高度超過限制而撞擊該橋，使該橋受到損毀，凡吊臂長達或超過 35 米的躉船，一律禁止使用汲水門航道。

4. 為實施上文第 3 段所述的限制，海事處將會訂立標誌系統，以識別躉船吊臂的長度是否達到或超過 35 米。此外，為着實施管制，本處還會在這類躉船的牌照上列明發牌條件，禁止使用汲水門航道。

修訂法例

5.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80(c)(i)條關於船隻航行管制的規定，日後或須修訂。

徵詢意見

6. 請委員對禁止吊臂長達或超過 35 米的船隻使用汲水門航道這項建議發表意見，並予以支持。

文件提交

7. 海事處劉志成先生在下次會議席上講解本文件。

香港特別行政區
海事處發展協調組
1998 年 4 月